

# 揭阳市普宁市申报全国义务教育 优质均衡发展市自查自评报告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广东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粤府教督函〔2017〕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程〉的通知》（教督厅函〔2024〕10号）及2026年全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推进会工作部署，普宁市对照资源配置、政府保障、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四大维度32项二级指标，全面开展自查自评与整改提升，推动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现将自查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概况

普宁市地处广东省东南部、潮汕平原西缘，东毗汕头市潮南区，南邻惠来县，西南连汕尾市陆丰市、陆河县，西北接揭西县，东北界榕城区。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置县，1993年4月撤县设市，由广东省直辖、揭阳市代管。市域面积1620.02平方公里，辖7个街道、18个镇、1个乡、3个国营农场，有523个行政村、58个社区；户籍人口约251.88万人（其中农业人口约139.72万人），是全国人口第一大县级市，也是著名侨乡、水果之乡、文

化之乡、革命老区。2025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705.2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01 亿元，同比增长 2.8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39 亿元，同比增长 3.70%；经济底盘稳固，为教育优先发展提供财政支撑。

普宁市委、市政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将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落实“百千万工程”教育行动、增进民生福祉的核心抓手，构建“市级统筹、部门协同、镇街落实、学校主抓”工作体系。普宁市先后获评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广东省教育强市、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为接受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打下坚实基础。

### （一）义务教育办学规模。

全市现有普通中小学校 574 所。其中小学 437 所（其中 50 人及以上教学点有 4 个、50 人及以下教学点有 8 个）、九年一贯制学校 20 所（其中普宁市怡昌学校初中部停办）、初中学校 53 所、完全中学 15 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6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停办学校 42 所（其中小学及教学点 40 所、初中 2 所）。全市义务教育有教学班 8938 个，其中小学 6492 个、初中 2446 个，在校生 347088 人（含特教学生 143 人），其中小学生 231597 人（含特教学生 84 人）、初中生 115491 人（含特教学生 59 人）。

### （二）师资队伍基本情况。

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共有 18521 人，其中小学专任教师 11295 人、初中专任教师 7187 人、特殊教育学校专任教师 39

人；小学、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分别达到 77.9%、93.1%。持续实施教师招聘、学历提升、分层培训、“四名”培育工程，优化师资学历、学科、年龄结构，补齐音体美、心理健康、信息技术等紧缺学科师资，夯实均衡发展人才根基。

### （三）自评总体底数。

普宁市对照优质均衡 32 项指标全面开展自查整改，31 项指标基本达标，剩余短板指标正在集中攻坚，社会认可度调查筹备工作已启动。全市坚持挂图作战、逐项销号，系统补齐资源配置、经费保障、师资结构、办学条件、内涵育人等薄弱环节，全力冲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认定。

## 二、主要工作举措及成效

### （一）强化党政统筹，压实教育保障责任。

1. 强化顶层设计。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出台系列配套文件，明确学位扩容、师资提质、改革提效三大任务，把创建成效纳入镇街及职能部门绩效考核。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统筹编办、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协同破解教育用地、资金、编制等难点问题。

2. 建立四级联动机制。构建“市级统筹调度、部门分项落实、镇街属地推进、学校具体实施”工作机制，成立由普宁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专班，实行定期调度、现场办公、销号管理，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家校社联动的创建格局。

3. 保障教育经费投入。严格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

“十四五”期间教育累计投入超 100 亿元，重点投向学校改扩建、信息化建设、教师待遇保障等领域。2023 年成立普宁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积极发动乡贤捐资助学，首批募集善款 2.5 亿元。构建以财政投入为主、社会捐资补充的多元经费保障机制。

**4. 保障教育公平落地。**落实随迁子女入学“两为主、两纳入”政策，随迁子女在公办或政府购买学位就读比例稳定在 90% 以上。健全特殊教育保障体系，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稳定在 95% 以上，落实生均经费补助，推进特教学校提质改造，做实送教上门服务。建立“六级包生”控辍保学机制，对留守儿童、困境学生建档立卡、一人一策，落实学生资助全覆盖，持续巩固初中三年巩固率。

## **（二）推进学位扩容，改善城乡办学硬件。**

**1. 实施学位扩容攻坚。**科学研判学龄人口变化，落实住宅小区配套学校建设要求。“十四五”以来实施教育项目 178 个，新改扩建中小学 65 所，新增公办学位 2.38 万个。2026 年推进 17 所学校新建改扩建项目，持续化解城区大校额。稳妥整合生源萎缩小规模学校，保留必要乡村教学点，实施乡镇学校提质行动，推动乡镇公办学校标准化全覆盖。

**2. 补齐校园硬件短板。**统筹资金实施运动场地改造、校园厕所革命、饮水条件改善等工程，升级实验室、考场及各类教学装备。推进校园安防提质，实现中小学幼儿园安防“四个 100%”达标。

3. 加快教育数字化转型。实现全市学校宽带、多媒体教室全覆盖，落地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与粤教翔云应用。建设信息化中心学校、培育数字教学创新项目，组建普宁市级智慧教育名师团队，以数字资源优势缩小城乡教育差距。

### （三）实施强师工程，促进师资均衡配置。

1. 拓宽师资引育渠道。常态化开展教师公开招聘，“十四五”累计新增教师 2517 人，引进高层次、紧缺学科人才 58 名；2026 年招聘教师、引进硕博等高层次人才 284 人，重点补充音体美、心理、信息技术、科学等短缺学科师资，持续优化教师队伍学历结构、学科结构。实施校长轮岗交流，2026 年完成初中、小学校级领导轮岗交流，全年提拔使用校级干部 122 人。落实教师学历提升激励政策，持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稳步提高小学本科、初中研究生学历教师占比。

2. 深化“县管校聘”改革。全面完成中小学“县管校聘”全员竞聘上岗，统筹全市 18521 名公办义务教育教师编制、岗位，打破校际编制壁垒。落实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通过集团内走教、骨干教师支教、名师送教下乡等方式，推动优质师资向乡村学校流动。依托东莞市对口帮扶、华南师范大学纵向帮扶，每年选派百名骨干校长、教师赴东莞市跟岗研修，常态化开展“千人万场”名师下乡送教活动，优质师资持续向乡村、薄弱学校下沉。

3. 搭建教师成长梯队。深入实施“四名工程”，建成省、揭阳市、普宁市三级名师工作室体系，现有省级名班主任工作室

1 个、省级名师工作室 2 个，揭阳市级名校长（名书记）、名师、名班主任工作室 5 个，普宁市“四名”工作室 25 个，形成省—市—市（县）三级骨干教师培育梯队。完善“教师发展中心+校本研修+网络学习”培训体系，落实教师五年 360 学时全员培训。2026 年完成 7174 名教师专技岗位内部等级晋升，绩效工资分配向一线、班主任、骨干教师倾斜，优化绩效工资分配，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长效保障机制。

**4. 抓实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考核、评优第一标准，建立师德负面清单与失范行为一票否决机制。每年开展师德主题教育月、警示教育，常态化整治教育领域不正之风。近五年来，全市教师获省部级以上表彰（荣誉）计 120 人次。

#### **（四）深化办学改革，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

**1. 集团化办学、城乡教育共同体双轮驱动。**推进集团化办学与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现有 13 个教育集团、4 个城乡教育共同体，其中流沙第四小学教育集团获评省级优质基础教育集团。实行龙头校帮扶薄弱校发展，实现管理互通、师资共享、教研共建。2026 年新增 3 个教育集团、1 个城乡教育共同体，计划到 2027 年建成 5 个城乡教育共同体，持续放大优质校辐射效应，破解“择校热”。

**2.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行公民办学校同步阳光招生、电脑随机派位，建立民办学校招生、财务、教学常态化监管机制，落实政府购买民办学位补贴政策，

严控民办在校生占比，全面优化义务教育结构，强化民办学校常态化监管。

### （五）坚持五育融合，全面提升育人质量。

1. 健全“市—镇—校”三级教研体系。构建“教研员+学科中心组+辐射学校”一体两翼教研机制，配齐乡镇兼职教研员，要求教研员每学期下乡指导乡村学校不少于30次。常态化开展市、镇、校三级公开课、专题教研、课题研究；2024年以来，普宁市教育科研立项课题共442项，其中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立项课题共55项，揭阳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课题共59项，普宁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课题共328项，部分课题研究成果已广泛应用于提升教育质量。设立占陇镇桥柱初级中学、流沙第二小学等2所省级课程改革实验学校，推行项目式学习、单元整体教学、情境化课堂，打造高效课堂。

2. 扎实落地“双减”与六项管理。全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实现全覆盖、有需求学生全覆盖，开设艺术、体育、劳动、科技等特色社团，参与学生超过21万人。严控书面作业总量，落实小学一二年级无书面家庭作业，保障学生每日睡眠和2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全面清零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建立网格化巡查、社会监督机制，常态化查处隐形变异违规培训，压实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

3. 德育铸魂，厚植红色与本土文化育人根基。落实党组织

书记、校长上思政第一课，全市中小学校全覆盖开展思政主题教育；依托普宁市八一纪念馆、方方纪念馆、杨石魂旧居和大南山街道什石洋红色村等开展红色研学。挖掘普宁英歌、嵌瓷、工夫茶等非遗资源，推动非遗进校园，建成 5 个非遗特色工作坊、26 支校园英歌队，南山小学英歌队登上央视舞台；打造 2 所全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校，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校园文化格局，全市文明校园、绿色校园创建全覆盖。常态化评选新时代好少年，廉洁文化、禁毒、法治、心理健康教育融入日常教学。

**4. 体美劳心协同育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坚持五育并举、五育融合，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成才。开齐开足体育课，常态化开展大课间活动，确保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年举办校园足球联赛，现有全国足球特色校 22 所、省级体育特色校 34 所，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稳步提升；每年举办校园文化艺术节，开设书法、绘画、英歌舞校本课程，美育成果斩获省级奖项 11 项；建成 15 个校外劳动实践基地，开发《潮汕工夫茶》劳动校本教材，梅塘石鸟小学获评省级劳动教育特色校；现有持证心理教师（心理健康咨询人员）589 人，实现心理辅导室、专兼职心理教师、心理健康课程全覆盖，每年开展心理健康活动月、心理危机筛查与分级干预，2 所学校获评揭阳市心理健康特色校。

**5. 全面推进教育评价改革。**严格落实“十不得一严禁”负面清单，破除“五唯”评价导向，建立多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教师增值评价、学校发展性评价体系。弱化唯分数考核，把五育落实、课后服务、特色办学、均衡帮扶纳入学校核心考核指标，依托智慧教育平台开展学业质量精准监测，以评价改革倒逼育人方式转型。

#### **（六）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守护师生身心健康。**

建立校园安全拉网式排查、清单销号机制，常态化开展防溺水、交通、禁毒、反欺凌等安全教育与应急演练。落实学校食堂校长负责制与陪餐制度，做好学生健康管理。健全家校社协同保护、未成年人心理危机干预、强制报告联动机制，防范未成年人安全风险。

### **三、评估指标的达成情况**

对照资源配置、政府保障、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四大维度 32 项二级指标，普宁市开展自查自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 **（一）资源配置。**

7.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情况：每所学校至少有 6 项指标达到要求，余项不低于要求的 85%，且所有指标差异系数均达到或超过省定优质均衡标准。

#### **（二）政府保障程度。**

8. 市域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情况：普宁市高度重视学校

布局规划，随着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口发展状况，及时调整学校布局 and 进行学校教育资源整合。分别编制了《普宁市城乡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2023—2027 年）》《普宁市“十四五”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计划》《普宁市中小学幼儿园公办学位建设专项规划（2021—2025 年）》，规划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9.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四统一”情况：**全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执行标准是《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粤教基〔2013〕17 号）；教师编制标准统一，执行标准是《广东省中小学机构编制标准实施办法》（粤机编办发〔2024〕213 号），教职工与学生比为小学 1:19、初中 1:13.5；每年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统一：小学 1150 元/生、初中 1950 元/生，执行标准是《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2022 年版）；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执行标准分别是《广东省小学教育装备标准（修订）》和《广东省初级中学教育装备标准（修订）》《广东省义务教育九年制学校教育装备标准》。

**10. 音乐、美术专用教室配备情况：**部分市区学校美音教室未能按每 12 班配备 1 间音乐、美术教室，但能满足基本教育教学需求。拟通过改扩建校舍、改造其他教学用房、增加配套设施等方式逐步整改。

**11. 学校规模：**2026 年，全市办学规模超过 2000 人的小学有 18 所、初级中学 6 所；办学规模超过 2500 人的一贯制学校 13 所（其中九年一贯制学校 5 所、完全中学 2 所、十二年一贯制学

校6所），均不超过学校设立批复的规模。这些未达标学校通过优化场室、增加师资等措施，确保开足开齐课程，拟根据人口变化、学校布局调整等优化招生方案落实整改。

**12. 班额：**2026年，全市义务教育共有教学班8931个，其中小学6477个班、初中2454个班，小学、初中班额均符合要求。

**13. 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情况：**全市不足100名（含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共126个，学生人数6594人，2025年核定公用经费704.66万元。

**14.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情况：**普宁市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7000元/生/年，2025年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人数为1597人，生均公用经费为1155.75万元。

**15. 市（县）域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情况：**多年来，普宁市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待遇保障政策，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确保“两个不低于或高于”的政策得到全面落实。2025年普宁市公办义务教育教师月人均工资为10720元，公务员月人均工资为10151元，实现教师待遇“两个不低于”。

**16. 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情况：**印发《关于印发〈2021年普宁市“三区”教师全员轮训实施方案〉的通知》（普教人〔2021〕95号）、《关于印发〈普宁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实施方案〉的通知》（普教人〔2022〕120号）、《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提升专题网络培训的通知》（普教人〔2023〕126号）、《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

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提升专题网络培训暨我市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的通知》（普教人〔2024〕66号）、《关于组织开展教育系统依法治校和校园安全工作能力提升专题网络培训暨普宁市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的通知》（普教人〔2025〕138号），普宁市结合教育实际，落实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做到“应训尽训”，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100%。

**17. 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印发《关于做好我市中小学教职员事业编制核定工作的通知》，每年核编一次，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同时，落实“县管校聘”要求，根据各义务教育段学校教师需要和省定配备标准，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2023年以来新招聘义务教育阶段教师1718人。

**18. 教师交流轮岗：**印发《普宁市教育系统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意见》（普教发〔2016〕4号），落实全市每年交流轮岗教师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2025年全市义务教育阶段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总数1569人，2025年交流轮岗教师1393人，占88.8%，交流轮岗的骨干教师409人，占交流轮岗教师总数29.4%。

**19. 专任教师持证上岗：**坚持教师持证上岗制度，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18521人，其中持有教师资格证的共18521人，持证上岗率100%。

**20. 划片招生入学：**近年来，普宁市通过“执行阳光招生政策，杜绝择校行为”“控制学校班级规模，杜绝过大班额”和“健全教师准入机制，杜绝无证上岗”等举措，切实加强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全市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就近划片入学比率均达到 100%。

**21. 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名额分配：**普宁市坚持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至初中的政策，印发《2024 年普宁市优质普通高中部分招生指标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的实施方案》（普招委〔2024〕3 号）、《2025 年普宁市优质普通高中部分招生指标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的实施方案》（普招委〔2025〕7 号）和《2026 年普宁市优质普通高中部分招生指标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的实施方案》（普招委〔2026〕2 号），将普宁市第二中学、普宁市华侨中学和普宁市普师高级中学等学校不低于 50% 的招生计划作为“指标生”招生计划，分配至全市各初中学校。2026 年，全市优质高中招生名额总数 4212 人，分配名额 2106 人，占比 50%。其中分配农村学校的名额 1105 人，占分配名额总数的 52.5%。

**22. 留守儿童关爱和随迁就读：**通过建档立制、强化管理、构建网络建立健全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做好留守儿童的心理干预，强化教师对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的教育管理，并在全社会形成一张覆盖到边、监护到底、关爱到位的关爱大网。随迁子女在公办或政府购买学位就读比例稳定在 90% 以上。

### **（三）教育质量。**

**23. 初中三年巩固率:**2026 年普宁市初中毕业生人数为 34713 人, 毕业年级三年前初一在校生数为 35193 人, 转入学生数为 98 人, 转出学生数为 151 人, 死亡学生数为 1 人, 休学 25 人, 复学 18 人。全市初中三年巩固率为 98.84%。

**24.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普宁市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稳定在 95%以上。

**25. 学校建立章程和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情况:**2015 年起, 全市中小学规范制订学校章程, 落实公办、民办学校章程修订工作, 每所学校建立章程, 全面推进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建设,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事业单位章程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23〕76 号)精神, 先后印发了《转发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事业单位章程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对中小学校章程进行规范修订。2024 年全面对学校章程党建内容进行修订变更, 确保“党建入章”。同时, 全面实现学校行政管理、教学管理、教育事务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化。

**26. 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情况:**全市所有学校均能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2026 年培训经费已按要求落实, 这些经费主要用于教师按年度培训计划开展的学历进修、岗位培训、继

继续教育、课题研究、教学交流合作的相关支出。

**27. 教师运用信息化及相关设施设备利用情况：**推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2022年起打造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应用推广试点学校，运用数字技术赋能教学，提升教师备课效率和学生课堂参与度。2024年印发《普宁市教育系统进一步推进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和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应用系统工作方案》，推动两个平台融合联通、全域应用，确保教师设备与教学终端100%覆盖安装，教师应用率达到100%，开展“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应用精品课平台展示活动；打造信息化中心学校，发挥数字支撑、辅助教育教学；近三年来，组织师生参加省级、市级科技创新大赛，共获得212个省级奖励、464个市级奖励。参加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案例征集活动也屡获殊荣。

**28. 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情况：**普宁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坚持立德树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以“树魂立根”为核心，制定《普宁市“英歌魂·少年志”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特色活动课程体系建设具体实施方案》《普宁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专班方案》等，充分挖掘学校特色，构建新时代“大思政课”和“一校一案”德育工作新体系，加强家校社协同育人，实施“文化育人”；印发《普宁市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工作方案》（普委教育办〔2023〕4号），228所中小学校配备党组织书记、专职副书记、主任级专职党务干部，

全面加强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目前，全市中小学已形成“一校一品”格局，各级各类文明校园创建率 100%。

**29. 课程开设和教学秩序规范及综合实践活动开展：**普宁市印发了《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普教发〔2022〕97号)，落实国家课程开齐率为 100%、地方/校本课程(革命老区红色记忆、英歌传承、醒狮文化等)开设率为 80%以上、音美体劳动等时间课程课时达标率为 100%；出台《普宁市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7年)》《普宁市义务教育阶段课程实施细则(2024年版)》，发展学生核心素养。全市所有中小学均按照广东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及课时安排开齐开足所有课程，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30. 课业负担情况：**普宁市各学校严格执行“双减”政策、五项管理制度和广东省办学行为规范的相关要求，出台《普宁市中小学生减负工作方案》(普教发〔2020〕13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双减”政策加强“六项管理”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的通知》，全方位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制定《普宁市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及考试管理实施细则》严格规范各学段书面作业总量，小学一、二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小学其他年级和初中每天书面家庭作业时间分别不超过 1 小时、1 个半小时；安排学生课间和课后服务活动时间，确保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不低于 2 小时；家校配合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10 小时、9 小时。

普宁市不把学科成绩作为评价学校、教师、学生的唯一依据，要求教师精选作业，向课堂 45 分钟要质量。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巩固年行动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加强“双减”“六项管理”“课后服务”管理工作，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普宁市中小学校没有违规组织补课现象。

**31. 学业成绩监测情况：**普宁市制定《普宁市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细则（试行）》《普宁市中小学语文、数学教学质量三年提升行动方案》，有序开展“中小学教研员—市中小学学科中心组—辐射中小学”三位一体教研，加强中小学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新课标培训和教研队伍建设，促进教学质量全面提升。定期开展课程专项督导，抓好“监测结果应用”、开展课程改革提升全市教育教学水平，开展重点帮扶等提升专项行动，多管齐下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力争在教育部评估监测中达标。2024 年普宁市国家义务教育四年级、八年级质量监测，数学、心理健康、体育与健康等科目学业水平基本达到标准，校际差异系数也基本符合标准。2026 年普宁市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科学、德育、劳动等学科监测尚未评定结果。

#### **四、典型经验**

普宁市积极打造党政统筹、部门联动、社会支持的创建格局，合力推动基础教育从“有”到“优”，由“优”向“强”。

**（一）高位统筹，构建全域创建攻坚格局。**普宁市委、市政府将优质均衡创建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建立书记调度、市长牵头、

多部门协同、镇街包干机制，把教育履职纳入党政考核，破解人口大市教育资源统筹难题。

**（二）双轮投入，构建政府+乡贤助学模式。**在保障财政教育投入刚性增长基础上，依托教育发展基金会，发动乡贤、企业捐资助学，资金用于乡村学校提质与奖教助学，形成“政府保基础、社会补短板”特色路径。

**（三）集团+教共体联动，缩小城乡资源差距。**推行教育集团、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龙头校带动薄弱校一体化发展，结合高校、莞揭跨区域帮扶，开展名师送教、云端课堂，推动师资课程跨校共享。

**（四）“县管校聘”破壁垒，统筹师资均衡配置。**以“县管校聘”打破校际编制壁垒，市级统筹调配师资，配套乡村教师激励政策，引导紧缺学科教师下沉乡村学校，破解校际师资结构性短缺。

**（五）非遗赋能五育，打造本土特色育人品牌。**挖掘普宁英歌、工夫茶、嵌瓷等非遗资源，开发校本课程、建设非遗工作坊，构建“非遗+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融合育人模式。

**（六）数字赋能均衡，共享云端优质课堂。**依托智慧教育平台，建设同步课堂、名师直播课堂，补齐乡村专业师资短板，实现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 五、存在问题和发展方向

### （一）现存突出问题。

1. 财政保障压力较大。普宁市义务教育办学体量巨大，基建、设备更新、信息化项目资金需求大，部分项目资金拨付周期较长，制约薄弱学校整改进度。

2. 学位结构性矛盾尚未完全化解。城区入学需求持续增长，大校额存量未清零；西部山区乡村生源外流，小规模学校办学成本高，布局动态调整难度大。

3. 教师队伍结构性短板明显。音体美、心理、信息技术等学科专职教师不足，乡村学校尤为突出；骨干教师集中在城区学校，乡村高学历教师偏少；教师轮岗激励机制有待完善，中老年教师信息化、新课标教学能力仍需提升。

4. 优质均衡长效机制有待完善。教育集团、城乡教共体融合深度不足；教育评价改革落地不均衡，部分学校仍存在重智育倾向；“双减”精细化管理、校外培训常态化监管仍需持续发力。

5. 校际硬件仍存在差距。城区部分老校舍、运动场地不足，音美功能室配置欠缺；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装备更新滞后，部分资源配置差异系数指标尚未达标。

## （二）中长期发展方向与整改举措。

1. 拓宽经费渠道，筑牢教育经费保障。严格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统筹各类教育资金，积极申报专项债，持续壮大教育发展基金会，经费分配向乡村薄弱学校倾斜，加快硬件短板清零。

2. 优化学校布局，化解学位结构性矛盾。加快在建学校项

目投用，新增公办学位消化存量大学额。科学稳妥整合小规模学校，保留必要教学点并足额保障经费。推进乡镇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改造老旧学校，补齐音美功能场室短板。

**3. 实施强师提质行动，优化师资结构。**持续补充紧缺学科与高层次人才；将乡村任教经历作为职称评聘、评优评先重要条件，推行音体美教师跨校走教；分层开展新课标、数字素养专项培训；落实教师待遇保障，完善乡村教师生活保障。

**4. 深化综合改革，健全优质均衡长效机制。**做实教育集团、城乡教共体一体化考核，杜绝形式化共建；持续深化“县管校聘”改革；全面落地教育评价改革；精细抓好“双减”和校外培训监管，用好高校对口帮扶资源。

**5. 数字赋能+特色办学，缩小校际差距。**持续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常态化开展云端同步课堂；推广英歌、工夫茶等特色校本课程，完善市、镇、校三级教研网络，以教研均衡带动教学质量均衡。

**6. 强化督导闭环，巩固创建成效。**建立优质均衡常态化督导机制，实行季度自查、年度评估，短板项目台账管理、逐项销号；将履职成效纳入部门、镇街考核；常态化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回应群众教育诉求。

## **六、自评结论**

普宁市对照优质均衡 32 项指标开展全面自查自评，逐项梳理短板并制定分年度整改方案。资源配置方面，持续加大学校标准

化改造与师资补充力度，针对老校场地不足、乡村师资薄弱等短板落实三年整改计划。政府保障方面，教育经费、学校规划、办学标准、教师待遇、招生、特殊群体保障等核心指标基本达标，对功能室不足、校额偏大等问题逐项推进整改。教育质量方面，坚持五育并举，落实“双减”要求，初中巩固率、残疾儿童入学率、教师信息化应用、文明校园建设等指标达标，持续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社会认可度方面，已启动满意度调查筹备，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及时整改群众关切问题。

总体来看，普宁市已建立完善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障体系，绝大多数指标达到国家认定标准，对现存短板已形成系统、可落地的整改举措，具备接受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督导评估认定的基础条件。现申请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专家开展实地核查督导。普宁市将全力配合评估工作，持续补齐短板，巩固督导评估成果，办好人民满意的义务教育。

普宁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8日